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5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115620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0011562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15620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第八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1

份，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0年12月9日桃家防字第110002106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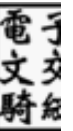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任職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

私部門（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、機構等），推動或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（二）獎項說明：

1、紫絲帶獎：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，頒發「紫絲帶獎」。其中，針對服務年資3年（含）以下、工



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，選出新銳獎1名；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(含)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，得列1名特別貢獻獎。

- 2、紫絲帶防暴大使：於頒獎典禮當天舉辦紫絲帶講壇，從紫絲帶獎得主中擇數名進行演說，講述自身從事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之績優事蹟或特殊經驗，並遴選出1名紫絲帶防暴大使，未來並得以紫絲帶防暴大使之名義，參與衛生福利部國內、國外之交流與相關教育宣導工作。

三、請於本(110)年12月31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8praward.com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